

晋中学院教务部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选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 锻炼的通知

教学工作[2021]48号

各系（部）：

为深入推进校企合作，全面促进产教融合，加强我校“双师双能型”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专业应用和工程实践能力，根据《晋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院教字[2017]11号）和《晋中学院关于全面推进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院教字〔2017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选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对象及名额

各系选派教师比例不低于教师总数的5%—10%，未满45周岁的青年教师优先选派。

二、锻炼岗位和待遇

锻炼岗位由各系按专业对口、发挥特长的原则，与锻炼单位协商、研究确定。

锻炼待遇按《晋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院教字[2017]11号）规定执行，鼓励各系在绩效分配中给予锻炼教师一定的倾斜。

三、选派流程

1. 各系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，联系锻炼单位，尤其是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。
2. 各系将相关锻炼信息公开发布并组织报名。
3. 有意锻炼的教师根据发布的信息，向所在系提出锻炼申请，填写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4. 各系会同锻炼单位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、遴选，确定最终人选。对锻炼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相关规定要求报学校及相关部门审批。
5. 各系将系年度锻炼安排、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申请表》（一份）和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汇总表》（一份）于2021年7月7日前报学校教务处B211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371576984@qq.com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师范类专业的教师要求到学校所建的教育实习支教基地锻炼。
2. 各系要把锻炼工作纳入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和评价体系，积极推进教师锻炼工作。
3. 锻炼教师所在系要和挂职单位适时进行沟通联系，做好锻炼教师日常管理工作，督促、检查锻炼情况，杜绝“假挂、空挂”现象。同时，要为锻炼教师做好服务，确保锻炼工作取得实效。
4. 锻炼教师要遵守挂职单位规章制度，切实融入挂职单位，参与其实际的管理和业务等工作，并做好锻炼日志（附件3）。
5. 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锻炼时间从2021年8月30日算起。

锻炼期间及期满后，主管部门对教师锻炼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。

6. 各系在安排 2021—2022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时，要聘请锻炼教师所在单位的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承担理论课教学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论文指导等任务，实现教师的双向流动，最大程度的促进学生应用能力的提升。

教学论课程要由本校教学论教师和中小学优秀教师共同完成，切实提高学生教学理论水平。

附件 1：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申请表

附件 2：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汇总表

附件 3：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日志

